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慈医保建〔2019〕1号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答复

徐迪春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交的第90号建议的《关于提高慢性病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门诊限额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甬政发〔2015〕59号）要求，我市于2016年7月出台了《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宁波市级统筹，宁波市域范围内参保对象、人员分类、筹资模式、经办管理、医疗待遇等主要政策实现全市统一，宁波大市范围内同城同待

遇，参保人员待遇有了显著提高，全市各级医疗机构门诊待遇提高了10-20个百分点，门诊医疗待遇扩大到宁波市域范围，市外住院待遇提高20个百分点以上。

《宁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甬政发〔2015〕59号）基本原则明确，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办法，按国家和省要求，合理设置个人和政府的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

您建议中提到的关于提高城乡医保慢性病人门诊限额的问题，目前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限额对于部分需要长期治疗的慢性病人，限额确实不够用，省里也已关注到慢性病门诊治疗保障问题，今年已将糖尿病、高血压等十二个慢性病门诊保障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我们将按照省、宁波市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及时跟进落实，进一步保障城乡医保参保人员的慢性病治疗需求。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胡双泉 电话：63962226）



抄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慈溪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